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娛樂業臨時公演申請案件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為便利納稅人於臨時公演時之申請及出售門票驗印、公演結束時剩餘票券之繳銷，建立管理作業程序，順利協助業者完成納稅義務，並增裕稅收。
- 貳、摘要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不管是否有售票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本局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娛樂稅法第 8 條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臨時公演申請書 1 份。
 - 二、臨時公演舉辦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。
 - 三、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 - 五、繳納保證金或代（免）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 - 六、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